

案 由	補填養父母姓名登記（104.7.21）
事實經過	呂○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細別欄登載為「呂○菊養女」，唯自光復後初次設籍至其死亡，其戶籍資料皆無養父母之記載。查本案呂○菊與呂方○○於明治25年（民前20年）結婚，呂○金於明治30年（民前15年）養子緣祖入戶，續柄細別欄記載「呂○菊媳婦仔」；另大正5年（民國5年）呂○金事由欄記載媳婦仔訂正為養女，且同日與呂○菊婚姻除戶，而續柄細別欄亦修改為「呂○菊養女」，上述登載似符合日據時期所謂媳婦仔由養家主婚出嫁者，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，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。 然該筆戶口調查簿資料於所謂全戶動態事由欄中記載「明治36年（民前9年）前戶主呂○菊死亡」，亦即呂○菊死亡多年後，呂○金方出嫁，雖其續柄細別欄記載為「呂○菊養女」，唯若依內政部8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8501299號函釋，從媳婦仔身分關係轉換為養女身分關係時，仍須具備養女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，而本案呂○菊於呂○金出嫁前已死亡，確無從為收養之意思表示，呂○金是否仍為其養女，不無疑義。
法令依據	一、內政部8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8501299號函 二、法務部101年10月16日法律字第10103108530號函 三、內政部104年8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40059002號函
說明分析	一、法務部101年10月16日法律字第10103108530號函略以：「日據時期之戶口規則，收養行為之成立，不以申報戶口及作成書面為要件。」 二、內政部104年8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40059002號函略以：「呂○菊與呂○金間之收養關係，須有客觀上足以確認呂○菊有收養呂○金之事實，呂○菊與呂○金間始生收養之效力。如呂○菊死亡無從為收養之意思表示，呂○菊與呂○金收養關係不存在，呂方○○與呂○金間是否有收養關係？依本部80年2月21日函釋，例外承認呂方○○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，惟依法務部95年10月14日函釋，呂方○○單獨收養呂○金，仍須符合日據時期收養之要件。有關當事人間之收養關係，均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參照函釋意旨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，如仍無法認定或查明，宜請利害關係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。」 三、本案依據請釋內容函知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。